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防範內線交易，特制定「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茲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本程序辦理。
內線交易之構成不以獲利為必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構成要件包括：
- 一、適用對象；
 - 二、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或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
 - 三、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 四、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買賣之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 第三條：內部重大訊息適用對象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四條：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上市買賣之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一、股票係指本公司已上市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五條：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之重大消息範圍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及相關法律、命令等相關規章之內容。
- 第六條：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之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七條：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如下：

一、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

- (一)本公司若有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討論或簽訂而構成本程序之重大消息者，本公司知悉與參與人員、對象公司及其知悉與參與人員均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承諾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予他人。
-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且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未公開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相關電子檔案與實體文件應按機密等級配以相關保管與保密措施。

二、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禁止買賣措施

依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而獲悉消息者，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 and 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第八條：本公司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如下：

一、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時間及方式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相關法律、命令等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二、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人員

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且除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訊息；但遇特殊、臨時指派之事件，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

三、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四、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將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依其情形輕重處罰。
- (二)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本公司財產或利益發生損害者，本公司應遵行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九條：異常情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相關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相關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依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紀錄於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